

2-12 信託法規

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業施 § 6）

3. 經營業務項目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有無之分類：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分類如下：

(1)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依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分為下列二類：

①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② 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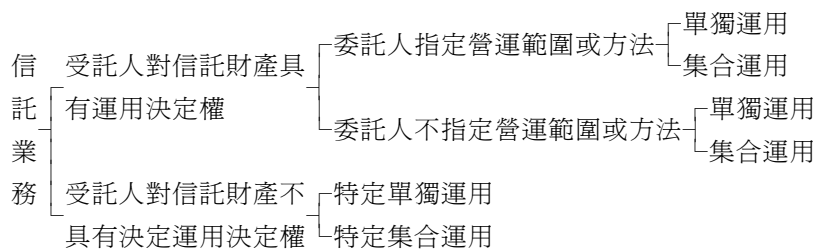
(2)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業施 § 7）

4. 金錢之信託依以管理運用方法分類以及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有無之分類方式，其種類如下：

(1)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受託人與委託人個別訂定信託契約，由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2)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3)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資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 (4)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於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範圍內，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5)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者。
- (6)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並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特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帳戶者。（業施 § 8）



(四) 未來發展：

1. 與員工福利或退休制度結合的信託業務：如辦理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企業員工儲蓄信託或年金信託業務，其實類似業務，目前有

2-14 信託法規

中國信託、華信、萬通、中國國際商銀、玉山、交銀等多家銀行開辦，但辦理對象以中大型企業為主，而且規模有限，未來發展空間仍大。

2. **與金融機構代管債權結合的信託業務：**目前銀行辦理的長期住宅貸款，貸款期間短者七年、長者可達三十年，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均由銀行自行承擔。若能透過金錢債權信託業務，將貸款債權信託或出售，將有助於銀行降低經營風險。
3. **與其他金融商品結合的信託業務：**根據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共同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信託業可就貨幣市場工具、金錢債權、外匯、不動產等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來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此外，信託業也可依據證交法相關規定，兼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此種業務渴望為信託業創造廣泛商機。
4. **與不動產結合的信託業務：**透過信託業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投資不動產，皆可使欠缺流動性的不動產活化或再生，振興不動產的景氣。
5. **與社會公益結合的信託業務：**目前中央信託局開辦的安養信託或孤兒信託，以及交通銀行開辦的遺孤信託業務，已略具公益信託雛形，但其受益對象僅限於特定人或少數人。
6. **結語：**國內真正的信託商品其實不多，僅限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以及儲蓄信託等。因此金融機構應該配合金融情勢發展，研發信託商品，逐步累積經營績效與受託聲譽，才能贏得社會的信賴。當前金融機構的首要之務，應是培養信託專業人才，並充實相關經驗與資訊設備（曾國烈：信託業務商機五大方向可循金融機構首應培養專才，研發新的信託商品，逐步累積績效聲譽轉載工商時報89.08.17）。

二、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故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1. 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2. 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3. 債權之收取。
 4. 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業 § 17)

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依信託業法可分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兩種，得經營之信託業務項目如下：

